

# 中華民國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五人制足球 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124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9161 號函核定修正技術及裁判會議時間

##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

理事長：陳俊豪

秘書長：林政毅

電話：02-28910277

會址：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220 號(清江國小協會辦公室)

## 貳、競賽資訊

### 一、練習及比賽日期：

(一)練習日期：112年3月20日至3月21日，共計2日(開放練習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

(二)比賽日期：112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至3月26日(星期日)。

二、練習及比賽場地：臺北市士林國中體育館(騰雲館)-臺北市士林區福德路60巷19號正對面。

(一)練習場地：臺北市士林國中體育館(騰雲館)。

(二)比賽場地：臺北市士林國中體育館(騰雲館)。

三、比賽分組：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

(一)少年組：限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青少年組：限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三)公開組：限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隊至多登錄選手 14 人；隊職員至多登錄 4 人，其中 1 人必須為運動防護/物理治療/醫療/緊急醫療人員，無相關資格者不得登錄。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修訂公告之五人制足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

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並視需要辦理資格賽。

(三)比賽規定：

- 1、每場比賽時間為40分鐘，上下半場各20分鐘，中間休息5分鐘，採正式五人制足球國際賽事停錶規定(含延長賽)。
- 2、比賽球隊有權要求1分鐘暫停，上下半場各1次，暫停方式依「五人制足球規則」「LAW 7 比賽時間」章節規定。
- 3、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必須提出最多14人之出賽名單，未列入出賽選手名單者不得出賽。出賽名單於開賽前1小時繳交。
- 4、參賽球隊必須穿著佩有各縣市單位字樣之球衣，上場比賽選手之球衣與球褲號碼應相同(隊長需佩帶臂章)，並以報名完成時所填球衣褲號碼為準，至全部賽程結束不得更改，若有違反者不得出賽。
- 5、各球隊之一般球員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球褲及球襪及背心；守門員也必須準備2套顏色不同於一般球員兩色之球衣、球褲、球襪。球隊需指定其中1套為首選，另1套為副選；賽程排在前者著首選球衣，在後者著副選球衣。若裁判執法上認定無法辨識時，排後者需主動更換球衣；若更換後，仍有此問題，將請雙方搭配不影響識別之組合。
- 6、球員基本裝備不得有任何政治、宗教或個人口號、聲明或影像，或除內衣生產商標誌外之任何商業廣告。
- 7、各隊所有隊職員及球員於技術指導區須佩帶識別證，及穿著背心；背心顏色不得同於雙方場上球員及裁判衣服顏色。
- 8、各隊應在賽前20分鐘攜帶選手證至紀錄臺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出賽。
- 9、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選手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 10、因故逾規定比賽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12、參加比賽球隊應在比賽前5分鐘集合於指定區域(技術會議公告)，接受裁判裝備檢查以便準時比賽。

- 13、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選手，應自動停賽1場，若違規嚴重者得由審判委員會加重處罰，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停賽1場。
- 14、凡比賽中如累積兩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選手，應自動停賽1場，若再黃牌警告時，再停賽1場，依此類推。
- 15、賽程經排定公布，未經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 八、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足球總會規則規定。
- (二)比賽用球採用國際足球總會或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遴派，委員由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1人。
-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協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就直轄市及各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2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臺北市士林國中(臺北市臺北市士林區111中正路345號)中正樓205會議室舉行。
- 二、裁判會議：112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於臺北市士林國中(臺北市臺北市士林區111中正路345號)中正樓205會議室舉行。